



於以人之生命身體投保之定額給付保險，所表彰之損害為抽象損害，因人之生命身體無價，故於定額給付保險當中沒有所謂保險價額或保險標的價值存在。於消極損害保險中，亦無保險價額與保險標的價值之概念，因並非一個積極利益有其價值存在（如一個花瓶價值100萬），消極保險是保不利益，故其保險金給付之計算基礎是「實際損害額」（如撞到第三人要賠償100萬，被保險人因此損失100萬）而非保險價額。

五、保險標的物市價＝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

保險標的物依照各個不同的時間點於市場上的實際價值。



保險標的物市價可能等於保險價額也可能不等於保險價額，如在定值保險當中，無論保險標的物的市價怎麼漲跌起伏而導致契約訂立時約定的保險價額與市價不同，保險人給付保險金的計算基礎仍是使用契約訂立時已經訂定的保險價額。二者不可混淆！但若因此產生相差顯著的超額定值之情形時則應回復為不定值保險。詳參本書超額定值及超額保險之章節。

貳、定值保險與不定值保險之意義：

一、法規內容：

⇒保險法第50條

- I 保險契約分不定值保險契約，及定值保險契約。
- II 不定值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值，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訂之保險契約。